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和战略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2%	营业收入的1%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2%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与利润表相关	超过利润总额的10%	超过利润总额的5%，小于10%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利润总额的5%

与资产管理相关	超过资产总额 1%	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与收入相关	超过营业收入的 2%	超过营业收入的 1%，小于 2%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评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8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缺陷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薪酬发放表缺少相关人员审批签章。具体表现在：2022 年 1 月 93#凭证中薪酬发放汇总表缺少制表人及审核人审核记录。

缺陷整改情况：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对所有凭证进行了梳理，按照会计规范要求，缺少制表人和审核人签字的相关附件均已补齐。

一般缺陷 2：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资产缺少验收流程。具体表现在：2022 年 1 月 48#凭证中购置多用途货车无验收相关资料。

缺陷整改情况：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组织专人对购入的固定资产进行全方位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制《固定资产验收单》，以确保购入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今后避免出现此类问题。

一般缺陷 3：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资金支出管理内控执行不到位。具体表现在：2022 年 6 月 221#凭证资金支出凭证附件仅附有银行回单，无付款结算单、付款审批单。

缺陷整改情况：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已经补齐了付款结算单、付款审批单，并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规定，履行恰当的付款审批流程，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一般缺陷 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蒸汽合同未见审批单。具体表现在：10 份蒸汽合同均无合同审批单。

缺陷整改情况：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加强合同管理执行合同的审批流程，合同内容已由天富客服中心统一提交股份法务部审查并通过，以后严格按合同审批单执行。

一般缺陷 5：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部分燃气合同无合同编号。具体表现在：13 份合同无合同编号。如：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合同编号。

缺陷整改情况：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供用气合同管理制度》、《天然气采购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市场营销部因工作失误未在合同内填写合同编号，现已根据“燃气公司授权外经济合同审批单”下发的合同编号对应填写至合同内并完成归档。

一般缺陷 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未定期对煤炭采购供应商进行评价。

缺陷整改情况：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2023 年度已编制《供应商评价表》，会定期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产业煤炭管理专班。

一般缺陷 7：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管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缺陷整改情况：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后期加强项目前期投标及中标过程的管理，落实标前研讨和综合分析评审，做好中标后资料的收集和存档工作。

一般缺陷 8：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未编制煤炭盘点差异分析汇总表。具体表现在：2022 年半年度的煤炭盘

点表，发现煤炭盘盈 1,204.00 吨，售电公司未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并编制盘点分析报告。

缺陷整改情况：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定期对煤炭进行盘点，及时分析煤炭差异原因并形成书面差异分析报告，因盘亏盘盈结果一般都在误差以内，未出具纸质盘点分析报告，后期在盘点表中出具盘点差异说明。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伟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